

附件 1

《2023 年深圳市大鹏新区城市更新单元计划第一批计划》
一览表

编号	辖区	街道	单元名称	申报主体	拆除范围用地面积（平方米）	备注
1	大鹏新区	葵涌办事处	第二工业区城市更新单元	深圳市葵涌镇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51683	① 拟更新方向为居住功能； ② 拟拆除重建用地范围内应无偿移交政府的用地不少于 15734.9 平方米（含 1132.2 平方米教育设施用地和道路、绿地等其他类型用地），应清退用地 6726.4 平方米； ③ 更新单元涉及城市总体规划强制性内容，需在专项规划阶段严格按照总规强制性内容要求办理； ④ 更新单元计划有效期 2 年，自 2023 年 5 月 12 日起至 2025 年 5 月 11 日止。
特别提示： 1. 本表所列的城市更新单元须按照城市更新相关政策完成城市更新单元规划编制及项目实施主体确认等工作后方可实施开发建设。 2. 本表所列“申报主体”仅为城市更新单元计划的申报主体，项目实施主体须依据城市更新政策规定的条件及程序进行确认后产生。 3. 在本表所列的计划有效期内，更新单元规划未获市政府或其授权机构批准的，更新单元计划失效。 4. 本表所列城市更新单元的规划建设要求在城市更新单元规划审批过程中予以确定，除满足本表所列要求外，还应满足法定图则等上层规划关于交通、市政、公共配套设施的建设要求和城市更新政策中公共利益项目等用地的移交要求。						